

附件 4

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省人民政府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	省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	省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	省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	省人民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 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燃气火电站（含自备电厂）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非跨设区的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稀土的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黄金的采选矿项目核准、火电站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4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5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7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8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审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自贸区范围内省属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3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4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5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丁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丁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7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8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9	省自然资源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0	省自然资源厅	引进其他省份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良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1	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2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备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和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3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 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 9 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或者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新申请、增项、延续、变更、增补、注销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新申请、增项、延续（此前三项的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和变更、增补、注销以及丙级、丁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	行政许可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0	省交通运输厅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2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3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年取地表水两千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57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9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0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1	省农业农村厅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2	省商务厅	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3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4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5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6	省商务厅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验收（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开展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4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5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76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78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79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80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备案——除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食品外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2	省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和包装标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3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4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8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9	省畜牧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0	省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1	省畜牧局	草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2	省畜牧局	草种经营许可——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3	省畜牧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4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5	省畜牧局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6	省畜牧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7	省畜牧局	优良种畜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99	省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0	省畜牧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1	省畜牧局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3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印发

